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13)

**聯合公佈
有關
華盛除牌建議及恢復買賣**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共同宣佈，於2005年11月15日，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CI (BVI)要求華盛之董事向少數股東提出除牌建議，乃有關透過根據上市守則1306條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除牌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除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SCI (BVI) 向少數股東作出之有條件平倉提議，以平倉價格每持有1股股份獲現金0.18坡元（折合約為0.82港元）；及
2. 根據上市守則1306條申請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除牌。

倘下文所載的除牌建議條件達成，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投資者及股東謹請注意，該除牌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該除牌建議可能或不可能會生效。彼等於買賣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除牌建議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須予披露之交易。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儘快寄發予其各自的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除牌建議詳情之通函。

應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要求，由2005年11月15日下午2:30起暫停買賣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份，以待發放此公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分別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05年11月16日上午9:30起，恢復買賣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份。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共同宣佈，於2005年11月15日，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CI (BVI) 要求華盛之董事向少數股東提出除牌建議，乃有關透過根據上市守則1306條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除牌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

除牌建議之條款

除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SCI (BVI) 向少數股東作出之有條件平倉提議，以平倉價格每持有1股股份獲現金0.18坡元（折合約為0.82港元）；及
2.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守則1306條申請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倘若平倉提議取得90%或以上的華盛已發行及繳付股份（SCI (BVI) 或其代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於平倉日期所持之股份除外）持有人接納，SCI (BVI) 將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條例(1981)第102(1)條（經修訂）取得以每股平倉價格作強制性收購，惟接受平倉提議之股東數目必須不少於全體股東數目（SCI (BVI) 或其代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於平倉日期所持股股份之持有人除外）之75%。倘上述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件已達成，SCI (BVI) 有意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在該情況下及強制性收購完成後，華盛將成為SCI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SCI (BVI) 或其代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持之股份外，南華集團或南華工業或其他本集團成員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平倉價格

平倉價格代表：

1. 較股份於2005年11月14日（即此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價每股0.10坡元（折合約為0.46港元）溢價約80.0%。該較高溢價僅由於單日（即2005年11月14日）收市價下跌所致，而平倉價格乃根據過往三個月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成交價及成交量而釐定；
2. 較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於包括2005年11月14日止之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坡元（折合約為0.56港元）溢價約46.3%；及
3. 較股份於2004年12月31日每股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33坡元（折合約為1.52港元）折讓約45.5%。

0.18坡元的平倉價格乃根據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最近三個月的成交價及成交量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少數股東擁有102,490,312股股份之權益，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37.66%。所需付給該等股份之現金約為18,400,000坡元（折合約為84,300,000港元），並於股份除牌日之前繳付。此金額將由南華工業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獲華盛委任對有關除牌建議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已確認SCI (BVI) 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接受平倉提議的少數股東。

除牌建議之條件

除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完成，方可作實：

1. 華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2. 華盛除牌之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批准，即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面值最少75%之票數；
3. 華盛除牌之決議案並沒有遭受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面值10%或以上之票數反對；及
4. 除牌建議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投資者及股東謹請注意，該除牌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該除牌建議可能或不可能會生效。彼等於買賣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及當除牌建議獲批准或除牌建議之條款與本公佈內容有任何重大更改，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向公眾作進一步之公佈。

除牌建議之原因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董事認為實行除牌建議將可精簡集團架構，有利於更有彈性地管理本集團，並且可節省因維持一個上市工具而須遵守日益增加之法規及公司管治要求所需之費用。此外，除牌建議可使本集團以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價進一步取得華盛的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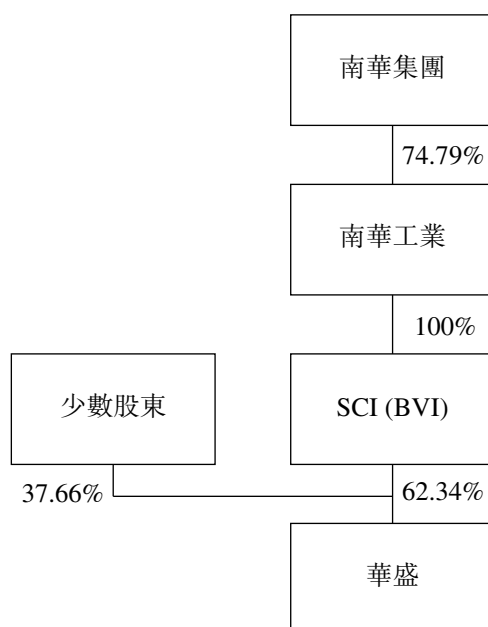
因此，南華集團董事認為除牌建議的條款乃公平並合理及除牌建議乃符合南華集團並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南華工業董事認為除牌建議的條款乃公平並合理及除牌建議乃符合南華工業並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即時意向將股份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華盛的資料

華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1996年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華盛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以原件設備製造及原件設計製造形式，製造及分銷玩具、玩具相關製品及模具。其他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股本證券投資、製造與貿易鞋類用品。於本公佈日期，華盛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72,16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股份。SCI (BVI) 現持有169,669,688股股份，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62.34%。

下圖列出華盛於本公佈日期之簡要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華盛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華盛於2004年12月31日及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2,800,000港元及379,800,000港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華盛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約為46,100,000港元及43,300,000港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華盛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約為50,6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

南華集團的資料

南華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地產投資及發展、農業、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工業的資料

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微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及成衣的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與及旅遊相關業務。南華集團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9%。

一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除牌建議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須予披露之交易。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將儘快寄發予其各自的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除牌建議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要求，由2005年11月15日下午2:30起暫停買賣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份，以待發放此公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分別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05年11月16日上午9:30起，恢復買賣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份。

釋義

「平倉日期」	指	平倉提議完結日
「除牌建議」	指	透過根據上市守則1306條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除牌而進行之私有化建議

「平倉提議」	指	就少數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以平倉價格向少數股東提出平倉提議
「平倉價格」	指	每股股份獲現金0.18坡元（折合約為0.82港元）
「本集團」	指	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守則」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獨立於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華盛的主席吳鴻生先生直接及間接於南華集團已發行股份約73.72%中擁有權益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9%
「SCI (BVI)」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南華工業實益全資擁有
「新加坡交易所」	指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由華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除牌建議
「股份」	指	華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盛」 指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由南華工業實益擁有約62.34%

本公佈內所用的匯率為1坡元兌4.57港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